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上市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296.25 万股。

就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董事金张育先生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1 票回避，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贷款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及提升产品结构，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使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就该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